中新天津生态城关于印发生态城贯彻落实

《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工作举措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中新天津生态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本文有删减）

中新天津生态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天津市委市政府和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经济稳住，以实际工作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2〕12号）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2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生态城实际，现制定以下举措。

一、全面落实国家财政政策

（一）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政策

1. 建立“1+5+1”工作机制，即由办税服务厅、5个税源管理所、收入核算科共同组成留抵退税攻坚团队，制发政策提示单，确保企业懂政策、会操作、能享受。

2. 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将退税审核时间平均缩短20%，引导纳税人分类分批分期错峰、稳妥办理留抵退税，依托“生态小税”平台发布留抵退税宣传片。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3.在保障“三保”支出基础上，统筹使用各类收入和专项资金，设立绿色通道，加快各类涉民涉企专项资金的分配下达和拨付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

（三）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4. 加快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已下达限额的13个项目争取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

5. 加大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资金保障力度，对有其他融资需求的项目，积极组织国开行等金融机构深入对接，探索利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绿色信贷方式降低融资成本。

6. 继续谋划储备一批社会效益明显、早晚要干的重点项目，优化前期审批流程，推动项目尽早成熟、具备开工条件。全年谋划储备项目110个、总投资1100亿元。

（四）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7. 设立生态城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探索通过“政银担”合作模式，为生态城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降低融资成本。

（五）加大促进出口工作力度

8.发挥展会联结内外作用，支持外贸企业参加进博会、服贸会等境内外展会，充分利用会展平台增进合作交流，拓展国内外市场。

（六）政府采购继续向中小企业倾斜

9. 本区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价格扣除比例按全市20%的上限执行，相应采购份额预留比例原则上较全市基础再上浮10个百分点。

（七）实施更大力度援企稳岗政策

10.大力推动区内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等人才培养计划，全年培养300名以上技能人才、促进区内就业增长3.6%。

11. 落实滨海新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助力新市民法人和创业企业获得创业启动资金，对于以个人名义申请贷款的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小微企业申请贷款的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并享受50%财政贴息。

二、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内需

（一）加快推进水务工程建设

12. 加快北堤防潮工程建设，提高生态城防潮、防汛能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二）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13. 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推动北岛道路工程与和畅路连通中央大道桥梁工程建成投用。

（三）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14. 加快推进滨旅北部综合管廊项目在年底前完成建设。

（四）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15. 指导电商企业创新推出“大仓直配、小团入户”电商保供模式，提升供应效率；积极促进美团优选社区团长灵活用工平台业务落地，并借此引导企业落地优选业务，优化电商保供模式。

16. 围绕进口冻品、文化产品等，积极谋划设立保税展示交易中心。策划东南亚跨境电商项目，建立跨境电商O2O体验中心。吸引新加坡科技项目来生态城兴业发展。

17. 推动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完善交易中心实施方案，搭建数据交易系统，形成并完善数据交易监管体系和相关配套交易规则与制度，推动开展数据交易相关合作洽谈，为大数据企业提供产品上架、合规评估、隐私计算、安全保障等数据流通相关服务。

三、保障能源安全

18. 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推动滨旅北部给水加压泵站光伏和方特停车场光伏发电项目年内竣工。

四、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

（一）降低市场主体用电成本

19. 积极推动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政策落地。利用停车场屋顶、高压走廊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通过隔墙售电模式就近消纳，降低临近的企业、商业、文旅设施用电成本。

（二）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0. 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对生态城区域内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区属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惠及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21. 积极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各类出租人提供优惠利率质押贷款，加大对流动资金和授信额度的支持。

（三）加大困难行业纾困支持力度

22. 组织开展重点税源企业走访服务，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

23. 集中财力安排总金额2000万元的纾困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购生态·促销费”消费券发放活动、缓解区内旅游与餐饮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打造夜经济商街及商圈等。

（四）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

24. 积极服务各行业领域重点物资运输单位“白名单”企业，通过积极办理包车运输证，帮助有复工返岗需求的企业实现“点对点”包车运输。

（五）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25. 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实行“一证一码一卡”查验和“核酸+抗原”免费双检测，抗原检测阴性的立即放行，积极践行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六）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26. 积极推进冷链企业招商。进一步完善中心渔港冷链物流园区产业布局，丰富食品加工、供应链金融、电子商务、中央厨房等相关业态，打造华北地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区；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全力争取各种专项资金支持。

五、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一）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27. 对于非我市户籍居民因疫情受困在生态城生活陷入困境且无法返乡的家庭或个人，采取提供临时食宿、发放实物、协助返回、发放救助金等方式给予临时救助。

28. 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各项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二）统筹发展和安全

29.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10+3”隐患排查专项行动，部署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领域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30. 深入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定建筑施工领域、施工燃气建设领域、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整治工作方案，严厉打击整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切实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